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桂财社〔2018〕10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
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
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8〕2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调整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补助标准

(一)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86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72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588 元) 提高到每人每月 97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6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610 元)。

(二)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86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16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644 元) 提高到每人每月 94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8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660 元)。

(三)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6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4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360 元) 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32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380 元); 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4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16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240 元) 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24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260 元);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8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120 元) 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 (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160 元、自治区财政负担 140 元)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以上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各地财政、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补助资金补发工作，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